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13破27号之二

申请人：常州龙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代表人：范小霞，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12月30日，常州龙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常州龙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常州龙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和分配方式等都作了详细的制定，该方案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已由破产管理人征求债权人意见并表决通过。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常州龙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常州龙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姚 佳 璐
审 判 员 杨 瑞 芳
审 判 员 马 雁 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钰
书 记 员 姬 小 莉

附：《常州龙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常州龙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作出（2025）苏 0413 破申 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常州市金坛区汇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常州龙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作出（2025）苏 0413 破 27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融畅律师事务所和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常州龙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因龙腾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债务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出资人均未向法院申请重整，金坛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宣告龙腾公司破产。

在金坛法院的指导、监督下，在全体债权人的充分理解和支持下，管理人对破产企业的财产清理、审计工作以及债权审核工作已经基本结束。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现制定龙腾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为节约各债权人的时间、精力及经济等相关成本，提请债权人会议（非现场）审议、表决。

一、可分配破产财产

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总额为货币资金 8,119,826.42 元，具体构成如下：

（一）银行存款

龙腾公司账户结余资金 59,163.34 元，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1、龙腾公司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账号 3204220801201000009253，销户转入金额为 56,323.20 元；

2、龙腾公司在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账号 803280001000033023，销户转入金额为 2,622.48 元；

3、龙腾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账户，账号 3704012830000475，销户转入金额为 217.66 元。

(二) 已执行拍卖财产

金坛法院移交管理人拍卖款余额共计 8,027,263.08 元，为龙腾公司名下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邮堂庙 17 号[房产证号：015911、015406，土地证号：坛国用(2014)第 742 号]不动产及不动产内的装修、机器设备、办公用品、资产等附属设施，由金坛法院依（2024）苏 0413 执恢 502 号裁定处置，该财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 8,540,534 元价格拍卖成交，扣除网拍费 20,000 元，执行费 8,928 元，过户税费 484,342.92 元后剩余 8,027,263.08 元。

(三) 车辆拍卖款

龙腾公司持有的车牌号为苏 DGA588 普瑞维亚牌小型普通客车 1 辆，该财产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以 33,400 元价格拍卖成交。

二、优先清偿享有特定财产担保权的债权

优先清偿享有特定财产担保权的债权总额为 6,485,100 元，为抵押债权 6,485,100 元。

三、破产费用

破产费用合计 282,353.63 元，最终金额由法院裁定。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41 条规定，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破产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其中：

- 1、执行财产拍卖阶段的资产评估费 56,479 元；
- 2、破产案件受理费 9,778.77 元；
- 3、管理、变价和分配破产财产的费用 1,922.86 元，为二辆汽车停

车等发生的费用；

4、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214,173 元，其中：

(1) 快递费等办公费用 700 元；

(2) 管理人报酬 183,473 元；

(3) 预留费用 30,000.00 元。该预留费用用于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公告及破产程序终结公告、办理企业注销、办公费用、财务档案保管费用等相关费用，但发生大额诉讼除外。

四、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企业财产在优先清偿享有特定财产担保权的债权、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破产财产总额为 1,352,372.79 元。

五、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第一顺序即破产人所欠职工工资和医疗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该顺序债权为零。

第二顺序即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企业所欠税款计 11,162.28 元，该顺序清偿比例为 100%。其中：欠税款 11,162.28 元，管理人于 12 月 17 日收到该债权申报，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向全体债权人提交债权申报初审函及债权核查说明，本次预留该顺序债权分配款，暂不进行分配，待债权确认后再进行分配。

第三顺序即普通破产债权，债权金额为 49,887,223.78 元。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经第一、第二顺序清偿后，余额为 1,341,210.51 元，不足以清偿第三顺序的清偿要求，《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经管理人计算，普

通债权的清偿比例确定为 2.688%。

龙腾公司破除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普通债权，因此劣后债权 9,126.24 元的清偿金额为 0 元，清偿率为 0%。

六、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1、破产财产分配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所有债权人应当在本次债权人会议后 15 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货币形式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

3、债权人无法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由管理人提存。

七、后续分配事项

受客观因素影响，龙腾公司尚有一辆汽车（苏 D93D76 五菱牌）现正在破产拍卖过程中，待拍卖成交后，拍卖价款列作破产财产将再进行分配。

管理人后续若发现有破产财产的，管理人将根据破产财产变现的具体情况，按照以上分配原则、顺序，报请人民法院认可后，由管理人进行追加分配。

以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审议、表决。

特别提醒：为节约债权人经济成本开支，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将提请金坛法院裁定认可，由管理人执行。后续管理人财产处置变现后，除寄送相关书面报告外，破产财产后续分配即按照方案中确定的分配原则进行，不再另行组织债权人对具体分配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

附件：

常州龙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债权人	确认的债权金额	债权性质	第一次分配比例	第一次分配金额	备注
1	常州市赐安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6,485,100.00	担保债权	100%	6,485,100.00	本期支付
		8,827,700.33	普通债权	2.688%	237,331.40	本期支付
2	常州市金坛区汇昌农 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636,186.21	普通债权	2.688%	393,491.67	本期支付
3	江阴市永达复合包装 有限公司	182,409.92	普通债权	2.688%	4,904.06	本期支付
4	朱金富	25,105,795.00	普通债权	2.688%	674,965.52	本期支付
5	常州金坛金星包装有 限公司	1,124,845.82	普通债权	2.688%	30,241.31	本期支付
6	成都竞合新材料有限 公司	10,286.50	普通债权	2.688%	276.55	本期支付
		9,126.24	劣后债权	0	0	0
7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 金坛区税务局		税款债权 (待核查)			申报 11,162.28 元，预留 11,162.28 元 (分配比例为 100%)，待定
			普通债权 (待核查)			申报 297.51 元，预留 8 元 (分配比例为 2.688%)，待 定
	合计	56,381,450.02			7,826,310.51	